

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土地廣告看板設置收費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
冬鄉密字第 099001081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
冬鄉密字第 1000016171 號令修正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

第一條：冬山鄉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管理本鄉公有土地廣告看板之設置，並增加本鄉財源，特依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暨「規費法」第八條規定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法規定之承租人，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獨資、合夥或公司組織及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為限。

第三條：營運方式：

由本所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。

租期以月租為原則，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者應訂租賃契約。

第四條：廣告內容：

一、廣告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。

二、承租人應於廣告設置十日前，將廣告內容送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收費採月租方式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：廣告看板由承租人自行施設及拆卸，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颱風期間為維大眾安全，承租人應將廣告物暫時卸下，否則若造成損害，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：招牌廣告設置後承租人如需增加或變更設施時，或變更與原廣告性質不同之內容時，應以書面將有關計畫書圖件等送交本所核予同意後始得變更施設。

第八條：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五日內應負責拆除原廣告物或看板，倘承租人於期限內不為回復原狀，本所得代為之，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繳，保證金不足扣繳時，承租人應照實給付差額費用。

第九條：承租人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本所限期改善而仍未見改善者，得終止租約並沒收保證金，其已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：本廣告看板如採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除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應訂定委託經營合約書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土地廣告看板收費標準表

收費方式	使用時段	收費標準	說明								
月租	00:00~24:00	200 元/m ²	<p>一、租期以月租為原則，不滿壹個月，按當月實際租用天數換算，以四捨五入計收。</p> <p>二、長期租用並於訂約前一次繳清者，優惠折扣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94 595 1230 696"> <tr> <td>租期</td> <td>3 個月</td> <td>6 個月</td> <td>1 年</td> </tr> <tr> <td>折扣</td> <td>9 折</td> <td>7 折</td> <td>5 折</td> </tr> </table> <p>三、承租人應於設置廣告看板前或訂約前一次繳清租金及參仟元保證金，並於租期屆滿經本所派員查驗已恢復原狀無誤後，無息退還給承租人。</p> <p>四、本廣告看板租金由本所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物價波動情形調整，並編列預算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租期	3 個月	6 個月	1 年	折扣	9 折	7 折	5 折
租期	3 個月	6 個月	1 年								
折扣	9 折	7 折	5 折								